安定區公所

110 年防貪指引座談會

（工程篇）

目錄

壹、 前言

貳、 案例討論：以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6627 號刑事判決為例

一、 案例說明

二、 相關規範

參、 本所現行採購業務現況

一、 採購業務流程

二、 招標方式

三、 核定底價方式

四、 無人投標之處置作為

肆、 廉政風險研析

伍、 策進作為

壹、前言

公共工程建設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除做為評估政府施政績效之重要指標外，近來由於許多公共工程頻傳弊案，一旦為媒體揭露常受輿論高度關注，相關人員遭受追究責任及檢討聲浪亦難平息，其中地方政府之工程案件因數量繁多，工程規模、採購金額雖不及重大公共工程龐大，然由於地方政府工程採購之特性，以公開招標及最低標決標居多，容易造成低價搶標，在價格與品質之抉擇下，如何找出平衡點，進而取得最有利機關之廠商，將影響公共工程品質。

常見工程犯罪手法，主要有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圖利廠商、收取回扣、偷工減料、驗收不實、借牌、圍標、洩露底價或應秘密資訊、假借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偽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等，其中圍標常涉及公務員及廠商多方關係，且加上地方政治派系盤根錯結，亟易形成貪污舞弊之共同體，因此有研究探討之必要。

本次工程業務防貪指引座談會成立，係為瞭解機關現況及借鏡過往機關曾發生過之實務案例，發掘潛在風險違失，並就相關弊端態樣研議預防措施，以透過提示弊端型態，檢視可能形成之弊端，避免相類情形重複發生，達到防弊預警效益，除可順遂機關業務推動，並達到「清廉勤政」之目標。

貳、案例討論：以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6627 號刑事判決為例

一、案例說明

某甲為(改制前)○○縣○○鄉公所（下稱○○鄉公所）鄉長，負責綜理該公所各項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對於主管之○○鄉公所工程採購事務，事先要求辛、庚、壬、乙、戊、癸、丙等人分別提供廠商名單，再由甲在辛等人分別所提供之固定組合廠商名單中，指定 3 家進行虛偽比價，嗣由辛等人以圍標方式參與比價，致在等同於無人競標之情形下，由辛等人以接近底價之價格，得標承攬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工程。是以，被告以違法犯罪之手段，使辛等人獲得各該工程經結算後所獲之利潤。

二、相關規範：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參、本所工程採購業務現況

一、採購業務流程：

本所辦理之工程案件多由農業及建設課(下稱農建課)承辦，其依據議員建議、民眾陳情或巡查發現…等情形，認為有辦理工程採購之必要，由本所預算經費或提出計畫報請市府相關局處(如工務局、水利局)同意並核撥經費後，依需求辦理設計、監造，及發包作業。

二、招標方式：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原則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招標程序，例外採行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第 22 條所規定情形，未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其招標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行政規則辦理。

三、核定底價方式：

工程採購案件係由農建課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四、無人投標之處置作為：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時，如遇有無人投標而有一再流標之情形時，本所達三次流標即發還需求單位檢討

招標文件，然實務上亦可能因急迫或其他因素，為避免一再流標並提高廠商投標意願，邀請特定廠商參與投標。

肆、廉政風險研析

綜合前開案例及本所現況研析可能存在之廉政風險如下：

一、廠商以集體圍標方式影響決標結果

政府採購法原設計概念係以公平公開之方式使廠商用最低標競爭取得機關最大利益，然如不肖廠商以集體圍標方式低價搶標，造成決標結果不正確，難保將來能誠信履約。

二、核定底價人員因循慣例，致有意得標廠商容易臆測底價

就機關經常辦理之採購業務，核定底價人員常以固定折數或過往經驗核定底價，雖未實質為洩露行為，然對有意得標廠商若積極研究，不難臆測出標案底價，若廠商再相互圍標，極易以接近底價方式得標。

三、首長為還選舉人情，而有意使廠商得標獲利

因選舉文化常與地方政治生態共利共生，因此選前以資金相挺，如當選後即有可能需償還人情，或彼此互相合作謀利，進而形成貪污風氣。

四、邀標行為與影響採購程序公平之界線容易混淆

邀標雖係向不特定廠商公告採購資訊後，為增加廠商投標意願，而就少數特定廠商為邀請投標行為，然因僅針對少數特定人為提醒動作，難謂無鬆動政府採購法第一條及採購倫理準則之公平原

則。

伍、策進作為

一、 採購程序應備齊公平公開公正原則：

為防杜廠商圍標，除依據「防範公共工程圍標與綁標之見證措施」辦理外，就招標程序應力求透明公開，並加強投標文件審查，並嚴防底價及廠商名單外洩。

二、 加強採購人員審標警覺：

於開標時須對投標文件確實審核，並對廠商是否有異常關聯加強審查，必要時就廠商背景、得標比…等資料做出交叉比對及系統分析，並建立資料庫，以研判有無借牌或圍標等不法情事。

三、 落實底價保密措施及訂定之合理性：

底價係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屬應保密事項，訂定底價時除避免以固定折數核定，導致易被有心廠商猜中底價外，亦可應參考完整工料資訊，運用廠商電子標單，進行單價比對，推估可接受之合理價格範圍及工程成本，以增加底價訂定之合理性及準確性。

四、 加強辦理廉政法紀宣導：

應對機關同仁辦理廉政法紀宣導，並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應拒絕廠商及民眾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並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或程序外不當接觸，以維護機關廉潔形象。